公 務 用 書
列 入 移 交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作業參考手冊

【113 學年度】

教育部技職司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目錄

【第一部分】申辦及審查 1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申請書 3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申請書附錄資料檢核表 4
壹、國中學校基本資料表 5
貳、技高學校基本資料表 6
參、技專校院基本資料表 7
肆、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表 8
【專班計畫書】 10
壹、計畫緣起 10
貳、計畫內容 11
一、招生與升學機制 11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 12
三、 職場實習及工作 19
四、 學生輔導 21
五、 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22
參、經費需求 23
肆、預期成效 25
伍、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25
陸、附錄 26
【第二部分】附件及表件 27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29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33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 35
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40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46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 52

合作廠商之自我評估表 58
【第三部分】相關法規 61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63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71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75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77

【第一部分】

申辦及審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申請書（草案）

○○○○○ 專班

□新開辦班 □續辦案班 （核定公文文號：○○○○○○○○○○○）□舊案新審

□一般生班 □僑生班 □新住民二代子女班

辦理學校/機構（全銜）

○○○【技專校院】

○○○【技高（五專）】

○○○【國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計畫運作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

○技高+二專 ○二專+二技

○技高+二專+二技 ○五專+二技

○技高+四技 ○四技

○國三+技高+四技

合作產業與類別

□ 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

○智慧機械 ○半導體(IC 設計) ○資料服務 ○造船 ○智慧農業

□ 政府提倡核心產業

○資訊及數位 ○資安卓越科技 ○臺灣精準健康 ○綠電及再生能源

○國防及戰略 ○民生及戰備

□ 其他產業

○ _____

開班及入廠規劃期程

技高階段： 自 113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預定第一次入廠時間： 年 月 日

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

升讀技專端及入廠時間：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四技/二專階段： 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受訓時間：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一次入廠時間：(正式員工)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申請書附錄資料檢核表

開班申請書檢附附錄項目		申辦送件學校（技專）自我檢核是否檢附			審查單位收件初審檢視文件是否齊全			備註
		是	否（原因陳述）		是	否（補充註記）		
1	(國中、)技高、技專及合作廠商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 運作方式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者，無須含國中及技高。 ● 運作方式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 0+4 模式者應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承訓單位)。 ● 需檢附研議契合式課程會議紀錄併同學員能力養成資格一覽表佐證。
2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 合約書須三方用完印，始得完備。
3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須含技高定型化契約及技專端工作契約）及分署(或承訓單位)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							● 工作契約草案須乙方和丙方用完印，始得完備。 ● 如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 0+4 模式辦理者，應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承訓單位)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
4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5	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6	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							● 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	技高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公文及評估結果表/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用印版封面及核准公文							● 技高端之合作廠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 技高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8	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							● 與技高之合作廠商相同且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 ● 如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 0+4 模式辦理者，需檢附自我檢核評估表。
9	最新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費，或至分署/承訓單位受訓者須檢附文件。

附註：

1.本表所載之附錄資料，申辦單位應於申辦時檢附，若未檢附者，請述明原因，受理單位轉送審查委員檢視參酌。

2.除附錄所述之文件資料外，各申辦學校有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可供審查委員參考者，請於項目欄補列敘明。

3.技高端之合作廠商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4.技專階段與技高階段之合作廠商不相同者，其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請參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建教合作評估相關表件辦理。

技專校院填表人（簽章）：　　技專校院主管（簽章）：　　技專校院校長（簽章）：

【專班基本資料】

壹、國中：〇〇立〇〇國民中學（全銜）（未向下延伸至國中端則免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_____政府教育局（處）

申請辦理班數／名額	____班，____人	
申辦職群及每週節數	第一學期	職群：_____(如：機械群)；節數：_____節
	第二學期	職群：_____(如：機械群)；節數：_____節
近三年是否曾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無 □有： 1.___學年度：辦理之每一職群/學生人次：_____ 2.___學年度：辦理之每一職群/學生人次：_____ 3.___學年度：辦理之每一職群/學生人次：_____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貳、技高：○○○（全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_____政府教育局（處）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級屬性	□ 日 間 部（已核定班級）： ○ 普通班　　○ 建教合作班　　○ 其他_____
	□ 實用技能學程（已核定班級）：○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 其他 _____
申請辦理之科別／年級／班數／名額	_____科：　□一 □二 □三 年級，申請__班 _____科：　□一 □二 □三 年級，申請__班，共計____班____名學生 _____科：　□一 □二 □三 年級，申請__班 **(※務必確認技高辦理「科別」及「名額」，勿以群別進行填報。)**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學模式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免填)	□建教合作 （□ 輪調式　□ 階梯式　□ 實習式-6 週以上 □ 其他式○ 銜接式 ○ 三明治式 ○ 類階梯式） □非建教合作-2 年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 （請說明原因：_____）
已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 **(以近年辦理為優先，至多三項)**	□無 □有： 1.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2.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3.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

1. 採科大在職進修方式者，無須填寫技高學校表格。
2. **填報時請務必確認技高端各校之辦理「科別」及「名額」，未依規定辦理者，核定後將禁止變更。**
3. **技高端申請人數請高(等)於技專端申請人數。**

參、技專校院：○○○（全銜）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級屬性	□日間部	○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四技　○二技
申請辦理之系（科）／班數／名額（內含、外加） 註：申請科系無學制者，無法申請本計畫	申請計畫為_____系（科），且已設立上述學制 □臺生專班_____班，內含____名+外加____名=_____名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生師比為____；系所生師比為_____ ※外加____名學生，全校生師比變為_____，系所生師比變為_____ □僑生專班_____班，_____名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技高高一生註冊人數為____名。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學模式	□421 制：採每週工作 4 天、上課 2 天、休息 1 天 □331 制：採每週工作 3 天、上課 3 天、休息 1 天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四班二輪：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 2 天、非上班日 2 天（做 2 休 2），於非上班日上課 1 天 □66 輪調式：6 個月在校學習、6 個月在廠工作	
簡述採用前項模式之考量原因		
上課時間	每週上課時間：（例：週五、週六） 每日上課時間：（例：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是否有未支領每月薪資之情事(一般生班必填)	□否 □是，採輪調式，先安排大一專班生_____(請填在廠、在校或兩班輪調)，每學年實際工作____月，在校學習____月 □是，學生_____(請填大一或大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受訓_____月	
學生工作時段有無值大夜班	□無 □有，值大夜時間：每週○，○○時○○分至○○時○○分（簡述考量原因：_____）	
學費收費項目及每學期概約金額	□學雜費：_____元 □學分費（_____元/節，計_____節/學期）：合計_____元 □其他：_____，_____元 □總計：_____元	
已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 **(以近年辦理為優先，至多三項)**	□無 □有： 1.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2.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3.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學校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總窗口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此聯絡人，為本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聯絡窗口，請務必詳實填寫無誤）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

1 採「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5+2」（五專+二技）」及「3+2+2」（技高+二專+二技）者，不同學制之技專校院須分開填寫本表件。

2.技專校院名額填選內含及外加方式和人數，請各校考量外加全校生師比值及系所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後再填選，本部將另案評估後確認。

3.112 學年度起，僑生專班技專校院名額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皆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 10%名額數辦理。

肆、合作廠商：
本計畫合作廠商共〇家，基本資料如後：
廠商（公司）名稱：〇〇〇
學生工作訓練廠（店）名稱（無者免填）：〇〇〇

<table>
<tr><td colspan="2">合作廠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學生實際工作廠（店家）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產品與服務</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營業額</td><td>（單位：萬元）</td><td colspan="2">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td><td>____人</td></tr>
<tr><td colspan="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2">產學合作技術容量
可提供開班科別、崗位人數</td><td>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本計畫預計在廠工作人數</td><td>技高端</td><td>□學生____人</td><td rowspan="2">身分類別</td><td>技高端</td><td>□建教生 □非建教生</td></tr>
<tr><td>技專端</td><td>□員工____人</td><td>技專端</td><td>□正式員工□技術生</td></tr>
<tr><td rowspan="2">薪資（或生活津貼）</td><td>技高端</td><td>元/月</td><td colspan="2">補充說明</td><td></td></tr>
<tr><td>技專端</td><td>元/月(應高於技高端薪資，並視員工在職進修績效及廠商營運狀況，逐年提升)</td><td colspan="2">補充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時間</td><td colspan="4">每週工作時間：(例：週一至週四)
每日工作時間：(例：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無則免填）</td><td colspan="4">□一般福利措施；包括：_____</td></tr>
<tr><td colspan="4">□其他福利措施；包括：_____</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勞動部工作崗位訓練費用補助</td><td colspan="4">□ 是　　□ 否　　※於補助期間(技專第一年)需配合完成學員雙週誌、訪視及費用核銷等事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產學合作經歷</td><td>學年度</td><td>合作技專</td><td>合作技高</td><td>OOO 分署</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td><td colspan="4">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td></tr>
</table>

附註：

1. **每一廠商（含連鎖店之分店）須各填寫 1 頁**，本表可依產業廠家數適量增加頁數。
2. 須以**學生實際工作之地點**填寫廠（店家）址及該分店主要產品與服務項目及員工數。
3. 技高端之合作廠商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4. 所有合作廠商預計提供技高端及技專端學生人數，請務必**等（高）於**合作學校技高端及技專端專班學生參加人數。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為銜接學制，技高及技專之合作廠商皆須提供工作機會及具有一致性，意即技高及技專皆需提供工作崗位數，如技高採實習式之建教合作者，廠商銜接性須至少達 50%（例如：廠商計 10 家，至少需有 5 家廠商技高及技專皆提供工作崗位數）。

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承訓單位：〇〇〇（全銜）

訓練項目	
提供實作機具設備	
於分署(或承訓單位)受訓時間(註：專班生就讀高二、大一或大二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分署(或承訓單位)之教學模式	每週訓練（技術）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每週課堂（學科）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共休息____天
在校上課時間(技專階段)	一年級：每週課程_____天；日間_____節，夜間_____節 二年級：每週課程_____天；日間_____節，夜間_____節 三年級：每週課程_____天；日間_____節，夜間_____節 四年級：每週課程_____天；日間_____節，夜間_____節
上課地點(註2)	□四(三)年皆在學校 □有特殊需求擬至校外上課，地點：_____ 原因：_____，校外上課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月___日(不得四年皆在校外上課)
實習課程師生比	1.擔任任教及輔導相關訓練師資員額數： 2.學生數： 3.師生比：
職訓中住宿及膳食費用	分署(或承訓單位)提供學生住宿方式： □免費提供 □提供住宿學生自費 □無供應 □其他：____ 分署(或承訓單位)提供學生膳食方式： □免費提供 □提供膳食學生自費 □無供應 □其他：____
於分署(或承訓單位)受訓之作息方式	
分署(或承訓單位)任教教師資格	正訓練師：_____ 位 副訓練師：_____ 位 其他實務經驗業師：_____ 位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

1. 本計畫安排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或承訓單位受訓者須填寫本表件。
2. 上課地點應以「在校上課」為原則，如學校有特殊需求須於校外上課，應考量技術縱深銜接性及上課地點設備及其訓練技能之適切性，且不得四年技專皆於校外上課，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3. 承訓單位為本計畫之合作廠商並有完整訓練計畫者。

【專班計畫書】

關於契合式課程規劃與發展請詳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契合式課程發展手冊】。

壹、計畫緣起（至多不超過 2 頁）

一、 申辦理由（內容須含技高及技專校院畢業後欲培育未來人才職業名稱）。

二、 培育目標（**請以條例式撰寫貴校(技專)開設本產學攜手專班之人才培育目標)。**

貳、計畫內容

一、 招生與升學機制

（一）技高階段或二（五）專階段專班招生機制（含甄選時間、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招生作業要點等招生具體機制）。

招收對象	（請說明參加甄選的身分對象及報名資格）
甄選時間	（請說明甄選辦理時間）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請說明甄試項目、甄試流程、甄試內容、成績處理方式等）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高階段專班招生作業要點）

註：本表為學校成立專班之招生機制，如「3+4」請說明技高階段如何招收並甄選成班。

（二）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含**不繼續升讀專班**學生升學機制；**繼續升讀專班**學生之甄選時間、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招生作業要點、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等招生與升學具體機制）。

對象	項目	說明
繼續升讀技專校院學生及非合作技高之其他學生	招生辦理時間	（請說明辦理招收本計畫合作技高專班學生繼續升讀技專校院專班之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另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爰僅得有**統一**之報名、甄試、放榜及報到時間，不得分別招收原合作技高及非合作技高學生）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請說明甄試項目、甄試流程、甄試內容、成績處理方式等）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專校院專班招生作業要點）
不繼續升讀專班學生	升學機制	（請說明針對不繼續升讀專班但仍有意願升學的學生，所提供適合之升學管道及輔導機制）

（三）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招生機制。

辦理時間	（請說明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時，辦理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時間）
招收對象	（請說明主要招收對象為哪些校內相關科系學生）
招生說明	（請簡述招生方式相關說明）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招生作業要點）

二、 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合作廠商從業能力需求表

產業界人才能力需求	
技高/二專階段能力需求(0+4 免填)	**技專階段能力需求**
合作模式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 ☐技高+二專 ☐技高+二專+二技 ☐技高+四技 ☐國中+技高+四技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 ☐二專+二技 ☐五專+二技 ☐四技

（二）專班能力養成資格表

	能力要項	工作職務			課程規劃	對應證照	備註
		A	B	C			
語文能力							
專業能力							
基本能力							

●必備能力◎次要能力〇基礎能力

（三）專班能力養成資格及預期達成課程目標表

學習階段		能力需求		工作職務			對應科目	階段達成課程目標	對應證照	備註
				A	B	C				
技高階段（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者免填）	第一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第二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第三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學習階段		能力需求		工作職務			對應科目	階段達成課程目標	對應證照	備註
				A	B	C				
技專階段	第一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第二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第三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第四學年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附註：

欲申請 1+4 一案僅需填寫技高階段第三學年及技專階段；申請 2+4 一案僅需填寫技高階段第二學年、第三學年及技專階段；申請 0+4 一案僅需填寫技專階段。

●必備能力◎次要能力○基礎能力

（四）課程規劃表

1. 技高階段

請填列下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言								
		○○領域									
		小計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小計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校訂科目	校定必修	專業實習	合作廠商								
			小計								
	校定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合計（學分）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每週總上課節數											

註：分署之課程規劃須另檢附課程規劃表，訓練課程須依職業訓練局課程規範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其課程規劃表內容須包含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專業術科及其他等課目之安排。

2. 技專階段

請填列下表：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第一學年					備註	必選修別	第二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必													
通識課程	必													
小計														
專業課程	選													
小計														
合計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第三學年					備註	必選修別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通識課程														
小計														
專業課程														
小計														
合計														

註：本表以 **3+4 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二技)、「2+2N」(二專+二技)、「5＋2」(五專+二技)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五）學校與廠商課程與資源互動交流之措施與規範要點、辦法。

（六）師資規劃

1. 技職校院及分署

請填列下表：

階段	姓名	教授科目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所	合格教師證字號／技術教師證字號	聘任別（請勾選）	
					專任	兼任
技高階段						
技專校院						
分署						

2. 合作廠商

請填列下表：

	姓名	現職	專長	教授科目	最高學歷	實務工作經驗
1						
2						
3						
4						

註：本表格所填列之合作廠商任教師資，以實際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授課者為限。

三、職場實習及工作

請撰寫職場實習計畫：

（一）職場工作場所與崗位輪調（含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

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請填列下表。

合作廠商	學校		職場工作場所/部門	崗（職）位規劃	職場應具備技術能力	主要學習內容	工作內容與校內理論課程之關聯性
	技高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技專階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畢業後						

註：本表以「3+4」合作為例，各計畫依合作模式自行調整，並請按合作廠商分別單獨填寫，每一合作廠商至多不超過 1 張 A4 大小。

（二）職場實習時數、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

1. 技高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科目名稱	職場實習內容說明	學分數	職場學習內容		備註
					職場工作	補充訓練	
					時數（hr）	時數（hr）	
	1	職場實習 I			720	20	
職場採計總學分數							

2. 技專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請填列下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科目名稱	職場實習內容說明	學分數	職場學習內容		備註
					職場工作	補充訓練	
					時數（hr）	時數（hr）	
	1	產業實務實習Ⅰ			280	20	
	2	產業實務實習Ⅱ			280	20	
職場採計總學分數							

（三）成績考核辦法

（四）職場晉升進路說明

四、學生輔導

（一）輔導措施

1. 學生在**技高及技專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進路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各階段學校輔導措施	
	技高階段	技專階段
生活輔導		
學習輔導		
技術能力輔導		
進路輔導		

2. 學生於職場之**學習輔導**、**適應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職場輔導措施
學習輔導	
適應輔導	

（二）輔導人員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　　歷
技高階段(依不同合作技高分別填列)				
技專階段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　　歷
合作廠商(依不同合作廠商分別填列)				
分署				

註：不同廠商應分表填寫。

（三）輔導規定或辦法

五、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技高階段

1.請撰述技高學生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職場學習課程者之休（復）學、轉班（廠）、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2.請撰述**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基於生涯進路規劃得申請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之**具體輔導內容**。

3.技高階段學校停辦或合作之技專校院停辦之後續處理機制。

4.技高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

（二）技專階段

1.請撰述學生於**技專階段**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本計畫規劃之學校、職場學習課程者之轉班、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2.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

參、經費需求

一、技高階段

（僑生專班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免填寫）

基於簡化及實務執行需求，113 學年度起，有關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高端開班補助經費，暫無需填列經費需求表，請俟計畫核定，經國教署通知技高端補助額度後，由各校再行填寫補助經費需求表，並報國教署辦理後續事宜。

二、技專校院階段（續辦班經費，3+2、3+2+2、2+2N、5+2 請分開填寫）

（僑生專班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免填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XXX （學校名）</td><td colspan="2">計畫名稱：XXXX（專班名稱）</td></tr>
<tr><td colspan="5">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為技專四年)</td></tr>
<tr><td colspan="5">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5">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td></tr>
<tr><td>補(捐)助項目</td><td>申請金額
（元）</td><td>配合款
（元）</td><td>合計
（元）</td><td>說明</td></tr>
<tr><td>業務費</td><td></td><td></td><td></td><td>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td></tr>
<tr><td>設備及投資</td><td></td><td></td><td></td><td>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_____、_____。</td></tr>
<tr><td>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請單位：XXX （學校名）</td><td>計畫名稱：XXXX（專班名稱）</td></tr>
<tr><td colspan="2">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為技專四年)</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td><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td></tr>
</table>

備註：

一、技專校院應編列<u>計畫補助經費</u>至少 10%配合款，一件計畫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或 70 萬元，配合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30 萬(補助經費) *0.1(相對配合款比率)=3 萬元

補助比率=30 萬/(30 萬+3 萬)=90.91%

（二）　70 萬元(補助經費) *0.1(相對配合款比率)=7 萬元

補助比率=70 萬/(70 萬+7 萬)=90.91%

二、申請時無須填報「經費明細表」，請俟計畫核定，經教育部通知技專校院補助額度後，由各校再行填寫明細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肆、預期成效（至多不超過 2 頁）

須具體說明且可檢核下列事項：

一、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之情形。

二、「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特色之情形。

三、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之預期成效情形。

伍、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請說明近三年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情況及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之情形（若開辦班數眾多，請與本申請計畫相關專班優先，若無辦理則請填「無」）。

一、近三年技高端專班學生銜接技專端情況

學年度	技高端 畢業人數	銜接技 專端人數	選擇其他升 學管道人數	其他人數（就業、服役或其他出路發展）
111				
110				
109				

※如本案為續辦班且目前尚無學生畢業，請說明自哪學年度首次核定及逐年實際註冊人數為何，並敘述目前開班遇到問題。

二、近三年技專端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情況

學年度	技專端 畢業人數	繼續 升學人數	於原廠商 就業人數	非原廠商但仍在相同產業就業人數	於其他產業就業人數	其他人數（服役或其他出路發展）
111						
110						
109						

※如本案為續辦班且目前尚無學生畢業，請說明自哪學年度首次核定及逐年實際註冊人數為何，並敘述目前開班遇到問題。

陸、附錄

本項應依照申請書陳述內容，並按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暨附錄資料檢核表**彙整相關文件資料納入，以提供申請書審查檢證，應包含：

(1)技高、技專、合作廠商（、○○○分署）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2)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3)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須含技高定型化契約及技專端工作契約）及分署（或承訓單位）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其中技專端薪資應以「月薪」聘且須高於基本工資聘用，0+4 模式至企業受訓者仍應發給計畫參與者薪資。

(4)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5)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6)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須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或具有「合格」字樣的相關文件；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公文及評估結果表。

(8)技專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評之評估表（與技高階段之合作廠商相同；且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

(9)最新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費，或至分署/承訓單位受訓者須檢附文件）。

※上開附錄資料相關合約書請確實用印完成並加註日期。

【第二部分】

附件及表件

附件　合約書與契約書參考範本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範本）

____(技專校院) __(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技　　高) __(以下稱乙方)
____(合作廠商) __(以下稱丙方)

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一）訂定委員會章程。

（二）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三）審議合作計畫。

（四）明訂合作招生系科別：

1.技專科系：

2.技高類科：

（五）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六）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乙方之職責：

（一）與丙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特色課程，及其對應成為正式員工後，逐級之薪資及獎勵制度等，並製作會議紀錄。

（二）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三）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四）進行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五）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六）分別與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七）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八）協助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九）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丙方之職責：

（一）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三）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四）與甲乙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需求之契合式課程。

（五）接受甲乙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六）分別與甲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七）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八）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九）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十）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 3 份，三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交甲乙方備用。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

校 長：

校 址：

乙　　方(技高)：

校 長：

校 址：

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 責 人
私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之 0+4 模式者適用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範本）

____(技專校院) __(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合作廠商) __(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共同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一）訂定委員會章程。

（二）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三）審議合作計畫。

（四）明訂技專招生科系及人數：_____學系，招生人數：_____名

（五）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六）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方之職責：

（一）與乙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特色課程(學員能力養成資格一覽表建議格式如附件)，及其對應成為正式員工後，逐級之薪資及獎勵制度等，並製作會議紀錄。

（二）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三）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四）進行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五）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六）分別與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七）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八）協助乙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九）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乙方之職責：

（一）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三）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四）與甲方共同研議符合企業需求之契合式課程。

（五）接受甲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六）分別與甲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七）與甲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八）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九）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十）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交甲方備用。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

校 長：

校 址：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 責 人
私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專端適用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_(學　　生) _____(以下稱甲方)
_(合作廠商) _____(以下稱乙方)
_(技專校院) _____(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　_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三）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僑生免）□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津貼，每月　　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方 (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 責 人
私　　章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之 0+4 模式者適用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年度○○○○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參加甲方開辦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之 0+4 模式，甲、乙雙方同意在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區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甲方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甲方得就前項訂定請假之程序、應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等規定。

乙方如遇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之召集，甲方需協助申請免除召集。

第三條　乙方同意甲方於訓練期間，依獎懲評量基準考核其操行。甲方應設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辦理上開學員獎懲事宜。

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基準、申訴程序、獎懲及申訴委員會之成員等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另定之。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離訓，應於提出離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依本契約書第五條賠償甲方：

一、患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分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三、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四、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五、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對他人安全有危害或影響他人參訓之虞者。

六、參訓期間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流產，並經醫院診斷需要安胎調養身體者。

七、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小時(含)以下之訓練班次，於開(參)訓日起三個課表日(含)以內離訓者；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於開(參)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含)以內離訓者；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含)以上之訓練班次，於開(參)訓日起十個課表日(含)以內離訓者。

八、其他經分署專案核准者。

乙方有前項第五款情形，且無意願自行提出離訓申請者，甲方得終止訓練契約，乙方並得免依本契約書第五條賠償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二、已參加本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

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四、經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

五、其他經甲方認定者。

第五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用：

一、未經甲方同意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得免賠償原因辦理離訓或擅自離訓者。

二、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者。

三、學員於開訓後因參訓資格不符、休(退)學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已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免賠償期間而離訓者。

前項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

（一）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小時(含)以下之訓練班次：開(參)訓三日(含)以內離、退訓者，免賠償；開(參)訓逾三日至五日(含)以內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開(參)訓逾五日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

（二）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開(參)訓五日(含)以內離、退訓者，免賠償；開(參)訓逾五日至十日(含)以內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開(參)訓逾十日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

（三）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含)以上之訓練班次：開(參)訓十日(含)以內離、退訓者，免賠償；開(參)

訓逾十日至二十日(含)以內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開(參)訓逾二十日離、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

二、材料費：

（一）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開(參)訓逾三日離、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

（二）全期訓練時數四百五十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開(參)訓逾五日離、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

（三）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開(參)訓逾十日離、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

前項所稱日數，以訓練班次排定之課表日計算。乙方應賠償之費用，甲方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辦理離(退)訓手續時同時繳清。

第六條　為協助乙方適應訓練，甲方應提供生活、學習、心理等輔導事宜。

第七條　經甲方同意乙方申請住宿時，乙方對於宿舍相關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〇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經甲方依本契約書第一條評量乙方，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訓（業）證書。

第十條　乙方同意甲方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學員實習成品處理要點」，處理參訓學員訓練期間之實習成品。

第十一條　本契約甲方應將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彙整編印於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

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以本契約為準。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如為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高端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階梯式/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訓練期間及項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勞保及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訓練證明之發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

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_____(不得逾生活津貼 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訓練時間）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職災補償或補助）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差別待遇之禁止）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性騷擾之防治）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學　生
私　章

家　長
私　章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學　校
印　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技高端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訓練期間及項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民國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勞保及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訓練證明之發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_____(不得逾生活津貼 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爭議解決程序）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

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訓練時間）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職災補償或補助）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差別待遇之禁止）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性騷擾之防治）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乙方
姓名：	學生私章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家長私章	負責人姓名：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印　信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技高端適用

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訓練期間及項目）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畢業日，每三個月輪一次。

學校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五、職業技能訓練（五）：訓練項目為_____。

六、職業技能訓練（六）：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勞保及團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訓練證明之發給）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乙方終止契約之程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序）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而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甲方生命、身體、健康有遭受損害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召回建教生，得由學校與乙方協調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_____(不得逾生活津貼 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不提供，每餐補貼_____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

在此限。

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有之行為）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訓練時間）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甲方滿十六歲前，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甲方滿十六歲，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2)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

(3)自____起，至____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休息時間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職災補償或補助）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差別待遇之禁止）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性騷擾之防治）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第十五條（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管轄）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學　生
私　章

家　長
私　章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學　校
印　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合作廠商之自我評估表(參考格式)

學校名稱：_____　　專班名稱：_____

一、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合作廠商名稱	
廠商提供訓練內容	
過去合作辦理產學訓練之經驗及概況(請敘明合作年度及班級名稱，具佐證資料者可檢附，首次合作辦理者亦請說明)	

二、評估事項				
評估項目	評估參考內容	事業單位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備註
一、訓練場所	1. 有辦理消防安全訓練 2. 現場陳設暨工作動線有安全標誌 3. 採光照明及維護 4. 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 5. 空氣流通 6. 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	具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符合相關規定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不符相關規定	
二、安全設施	1. 有安全衛生防護(防噪音、毒性、噴漆、灰塵、照明與通風設備)設施 2. 有消防設施佈置、維護及紀錄資料 3. 有安全逃生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	具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符合相關規定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不符相關規定	

二、評估事項

評估項目	評估參考內容	事業單位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備註
三、安全維護與管理	1. 有醫護設置(如急救箱)，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2. 有辦理消防安全訓練	具消防安全宣導紀錄	□符合相關規定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不符相關規定	
四、其他	有提供膳宿與交通設施，並符合相關勞安法令規範	具宿舍管理要點	□符合相關規定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不符相關規定	
	1. 企業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 2. 企業廠商之熱忱度(如：提供訓練生進修或各項福利)	工作規則	□符合相關規定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不符相關規定	

三、檢附文件（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 0+4 模式者）

序號	檢附項目	申辦學校自我檢核	審查情形	備註
1	當年度最新月份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投保總人數之頁面）			1. 具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銅牌以上，優先合作辦訓。 2. 獲經濟部評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優先合作辦訓。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資料			

學校評估人員簽章(含職稱)：_____

※每張評估表限填 1 家合作廠商，表格不敷使用得逕自延伸。
※佐證資料係指各校評估事業單位各項目時可檢視之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相關法規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78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二）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三、辦理原則：

（一）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二）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三）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六）學生於合作企業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

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但於高級中等學校，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四、推動組織：

（一）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 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但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4.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

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三）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一）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2.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4. 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5.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6.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三）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四）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2. 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3. 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4. 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者，免編列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6.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8.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9.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10.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1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2. 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

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B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 成效考核：

（一）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1. 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2. 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3. 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4. 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5. 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二、 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二）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三）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四）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三、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四、 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

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一）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二）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三）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四）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五）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六）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七、本專班課程模組及內涵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

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

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術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一）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書；計畫內容如下：

（一）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二）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三）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四）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

關法令。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第五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六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第八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十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

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

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

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

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